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对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研究讨论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范 健：

胡世伟：

江 平：

2017年4月15日